

查經組長訓練

楊恩

目錄

第一課	查經的目的與重要.....	2
第二課	小組的好處、組長的條件與準備.....	2
第三課	認識基本的解經原則.....	3
第四課	認識聖經背景.....	4
第五課	學習辨別字義.....	5
第六課	認識上下文的重要.....	6
第七課	認識以經解經.....	7
第八課	認識修辭、文體.....	8
第九課	福音性查經.....	9
第十課	新約書信查經.....	10
第十一課	比喻.....	11
第十二課	按卷查經.....	12
第十三課	歷史書.....	13
第十四課	詩篇.....	14
第十五課	人物查經.....	15
第十六課	查考神跡.....	16
第十七課	啟示文學.....	17
第十八課	專題查經.....	18
第十九課	歸納法查經（六何）.....	19
第二十課	投入法查經.....	19
第廿一課	複合式投入法.....	20
第廿二課	查經示範（一）信徒如何面對失敗和挫折？.....	21
第廿三課	查經示範（二）信徒如何面對試煉？.....	22
第廿四課	談“應用”.....	22

第 課

查經的目的與重要

、查經的目的

A. 引人入“聖”

1. 查經的第一個目的是引人入“聖”，聖經的“聖”。“查經”，顧名思義就是查考聖經，因此，內容應該以聖經為出發點，引導查經小組的每個組員瞭解聖經在講什麼，所查考的經文的意義與精神是什麼。要是只草草讀過經文，不加詳細說明，然後請大家憑當時的一些感動自由分享，那就很可惜了，因為往往錯過了聖經裡很多寶貴的真理和教訓。
2. 查經，有時候不單是一種“教導”，更是一種“示範”；不單只是教導組員所讀經文的意義，更可以給不太會讀經的弟兄姊妹一個示範，讓他們知道：“喔，原來可以從這樣的角度來讀聖經、理解聖經啊！”
3. 引人入“聖”的聖也是聖潔的“聖”。透過查考經文、理解了經文中的真理和教訓，幫助組員塑造更聖潔的品格與生活。

B. 引人入“勝”

查經的第二個目的是引人入“勝”，得勝的“勝”，勝利的“勝”。透過所查考的經文，理解經文中的真理和教導，認識哪些事可作為榜樣，哪些事可作為借鑒，以便過得勝的生活。無論在人格上、處事上、生活態度上，都有“得勝”的見證。

C. 引人入“盛”

查經的第三個目的是引人入“盛”，豐盛的“盛”。正如主耶穌說：“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丰盛。”（約 10：10）人聽了神的話語、明白了神的話語之後，很自然就會產生心靈上的飽足感，使屬靈生命更為丰盛。

二、查經的重要

1. 嬰孩需要適當的食物才得以健康成長，基督徒生命要強壯，也需要屬靈的糧食，就是聖經。藉著查經，得以更認識神，心中的饑渴得飽足，乾旱得滋潤，信心得堅固。聖經是信徒靈命的糧食，生活的指南針，知識的寶庫，得力的泉源，真理的磐石，更是信徒信仰與行為最高的準則。因此，信徒理當好好查考聖經。
2. 主耶穌受撒但試探的時候，一連 3 次以神的話來抵擋撒但。這個世代是真理不明的世代，我們每

時每刻都要面臨試探，更需要藉著查經更深地認識神的話語，以便隨時使用神的話語抵擋並勝過各種試探。

第二課

小組的好處、組長的條件與準備

、小組的好處

A. 從聖經的教導來看

聖經從來沒有教導人信主後做一個孤單的基督徒，而是鼓勵人信主以後要進入信主的群體裡與弟兄姊妹過彼此相交、彼此建立的生活。小組查經就是這種生活的其中一種活動。

B. 從肢體相交的角度來看

在大型的聚會裡，弟兄姊妹交通的機會不多，多數是聆聽牧師或傳道人傳講資訊，是一種單向的教導，沒有回應和交換的機會。小組的好處是人數不多，參加者都有機會參與討論或提出問題。無論心理、家庭、工作等各方面的難題或心得都可以分享，好讓弟兄姊妹彼此分擔和代禱。這種分享與分擔可以幫助信徒的信仰與生活結合起來，不至於徒有外表的屬靈、平安、喜樂，心裡卻充滿無比的恐懼、焦慮、苦悶和空虛。坦誠面對自己的需要，然後坦誠地把自己的需要與弟兄姊妹分享，再透過弟兄姊妹的代禱，把需要交托給神，這是每位基督徒生命成長的重要因素。

C. 從學習的層面來看

1. 小組查經可以激發個人研讀聖經的興趣和努力。小組查經固然不能代替個人查經，但人往往會有惰性，缺乏恒心，因此，透過小組，弟兄姊妹一同查考聖經，可以激發起個人查經的熱忱。此外，小組查經也可以擴展個人研經的領受，因為每個人的經歷與程度都不同，個人的領受是有限的，但透過小組的交通分享、彼此激勵，可以開擴弟兄姊妹的心胸和屬靈眼界。
2. 根據心理學家的分析，人只能從所聽見的記得 10%（忘記了 90%）；從所看見的記得 50%；從所談過的記得 75%。從自己思考過、做過的，則能記得 90%。所以，透過在小組裡面一齊討論、思想再吸收，比起單單聽道，效果更大。

D. 其他

1. 不受時間、地點的限制。不需要特別的講員，也

第三課

認識基本的解經原則

不需要很多人（人多反而不好，最好 10 人左右），只需要一位組長，經過充分準備後，就可以帶領小組查經。

2. 有些未信者覺得教堂太嚴肅了，不願意踏足教堂。不拘形式的小組查經正好可以成為一座橋樑，吸引並激發他們來尋求真理。

二、組長的條件

A. 較成熟的基督徒

主耶穌說過，瞎子領瞎子的話，兩個人都會掉到坑裡。所以，組長必需是認識真理的、信主時間較長、經驗較多，較熟悉聖經原則、較成熟的基督徒。有的弟兄姊妹雖然很有才華，但若在主裡不夠老練，很可能把小組的方向帶偏了。

B. 有負擔的基督徒

帶查經之前，組長必需用時間、下工夫仔細研讀聖經，沒有負擔的人是很難堅持下去的。

C. 口齒清晰，表達清楚

組長不一定要像廣播員那樣字正腔圓，但提出問題引導組員思考，或解釋經文的時候，必需讓組員一聽就明白。

三、組長的準備

A. 禱告

求聖靈幫助你明白所查考的經文，也為查經小組的組員禱告，求主使他們有渴慕真理的心，也投入查經小組，配合組長的帶領，使大家都能從查經小組得到幫助。切記，小組查經帶領得好不好，雖然與組長的經驗、知識活帶領的技巧很有關係，但最重要的還是聖靈的工作。

B. 研經

聖經是真理的道，必須加以解釋，人才明白。解釋的時候，必須按著正意。正意是指“原來的意思”，也就是神啟示這段話的時候原來的心意。要明白經文原來的意思，就必須下工夫查考，必須認識一些基本的聖經背景和解經原則。

四、總結

不要覺得組長的條件很高，自己沒有條件。你既然選擇接受這個課程，就表示起碼你是有負擔的。透過神的幫助，也透過學習和實踐，慢慢累積了經驗，神必能使用你有效地帶領小組查經，使眾弟兄姊妹得到益處。

、先儘量按字面解釋

從前，神是用人所能領會的方式默示人寫下聖經的；今天，我們讀聖經的時候，也應該照著經文的字面意義來領會神的意思，不要輕易加上屬靈的象徵。例：耶穌“變水為酒”這個神跡，那 6 口石缸就是 6 口石缸，水就是水，酒就是酒，並沒有特別象徵什麼，我們就不應該輕易解釋：石缸預表什麼，水預表什麼，酒預表什麼。

二、按文體與文法解釋

1. 要知道，聖經不同的經卷、不同的段落都各有不同的文體。解經的時候，必須弄清楚，所查考的經文是什麼文體。是散文或詩歌？歷史或預言？智慧文學或啟示文學？書信或比喻？例：查考詩篇，讀到詩人說：“我每夜流淚，把床榻漂起，把褥子濕透”（詩 6：6）的時候，就要瞭解既然是詩歌的體裁，當然會用到很多明喻或隱喻的象徵筆法或誇張的筆法，就不能勉強以字面的意義解釋，也不能隨使用靈意來解釋。
2. 聖經裡的一些話，雖然不是詩歌體裁，卻是象徵或比喻的句子，也不適宜按字面的意思來解釋。例：耶穌說：“若是你的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來丟掉。”其實這是用嚴厲的語氣叫人除去導致人犯罪的根源，並不是真的叫人砍掉自己的右手。

三、按歷史與背景解釋

嘗試置身在聖經時代，置身在當時聽眾的環境和情況中，才能設身處地明白經文原來的意思。所以，應該認識經文的歷史背景、當時的宗教禮儀、社會習俗、地理環境等。例：保羅提到親嘴問安、主耶穌教導門徒彼此洗腳，都有深厚的社會習俗為背景，解經的時候不可不知。

四、以經解經

1. 引證他處經文為根據來解釋經文，就是以經解經。整本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所以無論解釋哪一段經文，都必須符合整本聖經之信仰，不應互相矛盾。聖經具有自我解釋的特性，各書卷能互為解釋，顯明真理。正如鑽石才能割開鑽石，也只有鑽石才能琢磨鑽石。以聖經解釋聖經不但合理，也是正確解經的不二法門。
2. 例：創 4 章裡記載，神看中亞伯的供物，卻看不

第四課 認識聖經背景

中該隱的供物。可是經文卻沒有說明原因，有些人就為該隱叫屈，甚至為他抱不平。不過，參看來 11:4 及約壹 3:12 就知道，亞伯是因信獻祭而蒙悅納的。而該隱不但沒有信心，而且是“屬那惡者”的。實際上，他這個人本身已有問題，獻再多的祭也沒有用的。

五、以大解小

就是以原則解釋細則，以明顯的教訓解釋不明顯的意義，以教訓解釋比喻，以卷解章，以章解節，以節解字。例：關於吃拜偶像的食物這件事，聖經並沒有清楚地一條條開出條例細則，卻有原則性的教導（林前 10:14-33）。這就是以原則解細則。同樣，信徒日常生活中遇到的難題，聖經沒有明文指示或規定的，都可以用這個原則來處理。

六、綜合整本聖經來解釋

聖經各卷書，各有其宗旨與特徵，必須明白各書卷獨特之處，以及各書卷之間的關係，全面研究各書卷，掌握整本聖經的真理。遇到難解的經文，或教義方面的問題，不是單憑一卷書來解釋，而是以整本聖經，多方參考、研究、綜合、串聯，以求得圓滿的解釋。

七、合乎邏輯地解釋

有些難解的經文，不同人各有不同的解法，眾說紛紜，莫衷一是。這時就得運用邏輯，以上述幾個原則為依歸，好好思考誰解得合理，誰更合理，誰強詞奪理。這不是高舉理性，也不是以理性為權威，而是以理性為工具，看誰最“合”聖經的真理。不合理的解經經常顛倒輕重，把絕對的相對化，把相對的絕對化，因此而產生異端，可卻還認為自己很合理，其實是蠻不講理。

、歷史背景

1. 舊約 39 卷書的內容牽涉到主前幾千年的歷史，後人讀起來很難完全明白。要是知道一些與各經卷有關的史實，讀起聖經來就比較容易掌握經文內容，解經時也才不至於解錯。
2. 例：約拿書裡面提到神命令約拿到尼尼微去傳道，約拿為什麼要逃避呢？後來，約拿知道無法逃避神的呼召，到尼尼微城去呼籲尼尼微人悔改歸向神。尼尼微人悔改了，約拿為什麼又不高興呢？要是知道一點歷史背景，就能向組員解釋。原來尼尼微城是亞述帝國的首都，而亞述是以色列國的敵國，尼尼微人是沒有受過割禮的外邦人，因此，約拿不願意到尼尼微去傳道，很可能是因為不希望敵人也悔改得救。
3. 我們不需要成為歷史學家，然而，要是知道一些與各經卷有關的歷史知識，研讀舊約經文、解釋這些經文的時候，很多問題都能迎刃而解了。

二、文化與宗教背景

讀舊約聖經的時候，我們發現先知都很痛恨外邦人所拜的偶像。例：列王紀裡面記載，先知非常痛恨巴力，先知以利亞甚至叫以色列眾人殺了巴力的 800 多個先知，為什麼呢？會不會太殘暴了點呢？考古學提供的資料顯示，巴力是迦南人所敬拜的偶像之一，是負責生產、管理五穀、六畜和人丁的繁殖的。敬拜巴力的儀式非常淫亂污穢，巴力廟裡有許多男娼女妓與香客行淫；青年男女也在廟中與人行淫之後才去嫁娶，以為這樣做，巴力才會降下雨露，賜予豐收。尤其在乾旱的季節，敬拜者更以狂歡淫亂來取悅巴力。有時候，敬拜者把嬰孩活活燒死獻給偶像；有時候，把孩子殺了以後封在牆壁裡作奠基之禮等等。有了這些文化與宗教背景，我們就知道為什麼聖經那麼強調禁止敬拜偶像，也更能體會神的聖潔，因此而更願意敬畏神、順服神。

三、神學背景

讀舊約聖經的時候，有時會讀到一些很難明白、甚至好像互相矛盾的話。例：大衛數點百姓的數目這件事，撒下 24:1 說是神激動大衛數點的，但代上 21:1 說，是撒但攻擊以色列人，激動大衛數點的。為什麼會這樣呢？其實是因為舊約神學的其中一個特徵是強調神的主權，神無論消極地允許或積極地行事，都有他的旨意。在這種神學背景之下，

代上 21:1 記載是撒但激動大衛數點百姓的數目的，而撒下 24:1 則說是神激動大衛數點的，把因果關係全歸給神負責。同樣的道理，神任憑法老剛硬著心，不阻止他，因此，有的經文說，是神“使”法老的心剛硬。我們不當因著強調神的主權的神學背景而否定其他因素，忽略了人當盡的責任。這是解經的時候當注意的一點。

四、認識新舊約的關係

1. 舊約與新約雖然在不同的時代寫成，卻是互相連貫的。奧古斯丁說過：“新約藏於舊約，舊約解明新約。”要是具備有關的背景知識，查考新約聖經時，必然使新約 27 卷書顯得更明白、生動與親切。
2. 舊約與新約的關係是分不開的，要是不瞭解舊約，一打開新約聖經就要遇到難題。例：一打開太 1:1-17，短短的幾節經文，就提到舊約裡面 40 幾個人物的名字，並 3 次提到舊約歷史裡面一件劃時代的大事，就是被擄到巴比倫。瞭解舊約歷史的人往往能夠從中看到一些屬靈亮光，而完全不明白舊約的人則覺得這些名字似乎是多餘的記錄。
3. 不熟悉舊約，就不能瞭解新約中提及源於舊約的好些宗教節期與禮儀，例：安息日、逾越節、五旬節、住棚節、獻祭、律法等等。所以，要瞭解新約，必須先瞭解舊約。

第五課

學習辨別字義

要明白並正確地解經，必需先明白聖經裡的“字”，仔細讀每個“字”。不能輕易略過自己看不懂或不明白的“字”，否則就不能明白經文的正確意思。

、不同的字有相同的或相似的意義

1. 不同的人寫同一件事的時候，用詞當然不可能完全一樣。例：描寫小女孩的時候，有人用“可愛”來形容，有人用“美麗”、“天真”、“小天使”等詞語。聖經也是一樣。有時候，不同的詞語指的是同一件事。
2. 例：太 20:21 “耶穌說：‘你要什麼呢？’她說：‘願你叫我這兩個兒子在你國裡，一個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左邊。’”可 10:37 “他們說：‘賜我們在你的榮耀裡，一個坐在你右

邊，一個坐在你左邊。’” 這兩節經文裡的“國”和“榮耀”是指同一件事。

3. 例：太 18:9 “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就把它剝出來丟掉。你只有一隻眼進入永生，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的火裡。”可 9:47 “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就去掉它；你只有一隻眼進入神的國，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裡。”這兩處經文裡的“永生”和“神的國”是指同一件事。

二、同 個字有時候有不同的意義

1. 例：啟 5:5 裡面提到的“獅子”是指基督，但是彼前 5:8 裡提到的“獅子”卻是指撒但。
2. 例：“公義”這個詞，新約聖經裡大多譯為“義”。詩 18:20，大衛說：“耶和華按著我的公義報答我，按著我手中的清潔賞賜我。”大衛提到自己的“公義”是指道德上的誠實品性，跟新約聖經裡說的“義”是不同的。新約聖經裡的“義”往往是指基督的“義”，人信靠基督為救主時，神就把這個“義”看作是他的義（羅 5:17；腓 3:9）。

三、仔細讀上下文

例：約 17:5、11、14-15 重複出現很多次“世界”或“世上”（原文是同一個字），但這幾次提到的“世界”都有不同的意義。根據上下文才能確定是指靈意或字面的意思。

1. 約 17:5 說的“未有世界以先……”的“世界”是指物質界的宇宙。
2. 約 17:11 說的“從今以後我不在世上……”的“世上”是指地球上的世界。
3. 約 17:14 說的“世界又恨他們”是指世界上的人。
4. 約 17:15 的“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的“世界”是指看得見的地球了。

可見同一章聖經裡的同一個字，因著上下文不同的用法，意義就不一樣（下一課將詳談“上下文的重要”）。

四、聖經的語言表達

1. 每種語言都有其習慣用語和表達方式。聖經的語言也不例外，有好些希伯來人和希臘人的習慣用語和文化色彩，我們讀起來感覺怪怪的。
2. 希伯來人喜歡用“對立的表達方式”來說明事情，不是白，就是黑；不是對，就是錯；不是真，就是假；不是愛，就是恨。要是瞭解這一點，也就比較容易瞭解一些較難解的經文了。
3. 例：路 14:26 耶穌說：“人到我這裡來，若不

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經文下面有小字說：“愛我勝過愛，原文作恨。”這種話真難叫人接受，難免有疑問：做耶穌的門徒，要恨自己的父母和親人？這要求不合情理！不過，要是瞭解希伯來人“對立的表達方式”，就能理解這是愛與恨的對立。對希伯來人來說，愛一個勝過另一個，就是愛這個，恨那個。愛少一點就說成是恨了。

五、字典、工具書

1. 聖經的文字可說相當淺白，但難免有些難字、罕用的冷僻字，例：乾癟、嚼環、轡頭等，這些字查考普通字典就可以了。可是聖經裡才有的字或詞彙，如燔祭、逾越節、約櫃等等，就必須查考與聖經有關的詞典或有關聖經背景的書籍。
2. 要是沒有工具書，能有一本串珠聖經也不錯，可以幫助我們查閱相關的經文。今天，串珠聖經相當普遍，應該很容易買到一本。

第六課

認識上下文的重要

一、上下文的定義

1. 上下文是指正文（所查考的經文）前後的文字。一般來說，分為兩種：在正文之前或緊接著正文的稱為“緊接”的或“靠近”的上下文；正文的前一章或下一章，甚至其他部份（同一卷書）的上下文稱為“遠處”的或“遙隔”的上下文。
2. 就文字的長短來分，上下文也有各種不同的形式。通常，單單看一個字，未必能看出什麼意思，但把那個字放在整句或整段文字裡看就明白了；這時，句子就是那個字的上下文了。“短語”的情形也是如此。有時，一句話的意思不夠清楚，這句話所在的那一小段或正章文字就是這一句話的上下文了。

二、上下文的作用

1. 例：單看太 7：21-22，一定會引起很多疑問。為什麼稱呼“主啊”的人不能進天國？“惟獨遵行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奉主的名傳道、奉主的名趕鬼，不是遵行天父的旨意嗎？為什麼不能進天國呢？繼續看下文太 7：23 就知道，主說這些人是“作惡的人”，所以不能進天國。
2. 解釋經文的時候，不但要看經文本身的含意，還

得注意上下文的意思，連貫起來研讀，才能正確地瞭解經文的意思。要是把一句、一節或一段經文孤立起來研究，完全不理會上下文，不但不能正確的瞭解經文的意思，還很容易犯斷章取義的錯誤呢！這個道理很多信徒都知道，可是知易行難，尤其要在缺少工具書的情況下準確地解經，更不能忽略這一點。

三、注意事項

A. 根據主題找上下文

有時候，兩三章經文講的是同一個主題，可以根據主題來找上下文。

1. 例：大家都很熟悉林前 13 章，是一章講“愛”的經文。其實，林前 12，13，14 章是一個主題，要是大家一起研讀，就會更全面地瞭解保羅所說的“愛”了。
2. 例：羅 7：18-25 與 8：1-2 應該連起來讀，才比較容易掌握完整的意思—說到人內心順服神的律，肉體卻順服罪的律，唯有靠主耶穌基督才能夠脫離這個罪惡的身體。

B. 經文之間的連接詞

“所以”、“既然”、“但是”、“因為”……這些連接詞是很好的線索，讓我們看到兩段經文實在是一個主題。例：羅 12：1：“所以弟兄們！……”這“所以”提示“將身體獻上”是有原因的，原因就在羅 11 章裡面。

C. 有些經文沒有上下文

有些經文，例如箴言這卷書裡面有很多話是以格言的形式寫的，短而精簡，雖然只有一兩句話，意思卻很完整。例：箴 20：14：“買物的說，不好，不好。及至買去，他便自誇。”這一節與前後經文全無關係，說到人先貶低東西的品質，用低價購得物品，然後向別人誇口自己以低價買到好東西。像這樣的經文，就不必找什麼上下文了。

第七課

認識以經解經

、以經解經的定義

“以經解經”就是以整本聖經的真理來解釋每一段個別的經文，簡單來說就是用聖經來解釋聖經。上一課提到解經時必須留意上下文，上下文是指正文（即所查考的經文）前後的文字。有時包括好幾章經文呢！以經解經可以說就是把整本聖經當做每一節經文的終極上下文。

二、以經解經的目的

1. 聖經本身是不會自相矛盾的，因為整本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因此，解釋任何一段經文的時候，都必須符合整本聖經的信仰。某一節或某一段經文提到的資訊，配合整本聖經的教導而顯得完整而全面。單單看某一節或某一段經文，或許就看不到聖經正確而全面的教導，也就犯了斷章取義的毛病了。很多人往往以為已經瞭解了一節經文的意思，實際上卻誤解了經文真正的意思。好些異端和錯誤的教導就是這樣產生的。
2. 例：弗 3：14 保羅說：“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要是有個教會領袖單單根據這一節經文就下結論說，聖經教導我們要跪著禱告，因為保羅也是跪著禱告的。於是，就要求信徒一定要跪著禱告，否則就是不聽從聖經的教導。可是，教會裡有些弟兄姊妹並不認同這個看法，於是，教會的合一、和諧很可能就因此受到破壞了。這樣解經就是斷章取義，也太武斷了。之所以會這樣，是因為沒有讀到聖經的其他經文。“以經解經”可以避免這個錯誤。

三、以經解經的方法

1. 以上述弗 3：14 為例，這節經文是教導信徒一定要跪下禱告嗎？這樣解釋是正確的嗎？我們可以透過經文彙編、串珠聖經或記憶，把凡是提到“禱告”的經文放在一起來看。例：可 11：25 記載耶穌說：“你們站著禱告的時候，若想起有人得罪你們，就當饒恕他，好叫你們在天上的父，也饒恕你們的過犯。”可 14：35 記載耶穌“俯伏在地，禱告……”從這兩處經文就已經可以知道，禱告的姿勢並沒有一定的規定，可以跪著，可以站著的，可以俯伏。再從其他經文的教導來看，我們可以更進一步瞭解，人禱告的時候，神看重人心裡的態度過於外在的姿勢。就是這樣，把所有提到“禱告”的經文放在一起來

看，就可以找到解答了。

2. 再舉一例。創 4：1-8 記載，該隱殺了他弟弟亞伯，原因是神看中亞伯的供物，卻不看中該隱的供物。神為什麼看中亞伯的供物，卻不看中該隱的供物呢？經文沒有交待清楚，必須從其他有關的經文尋找答案。怎樣找相關的經文呢？我們可以透過經文彙編、串珠聖經或記憶，找出與“獻祭”、與亞伯、與該隱有關的經文，把有關的經文放在一起來看，互相比較一下。
 - a. 來 11：4 提到“亞伯因著信，獻祭與神，比該隱所獻的更美，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這節經文說明了神看中亞伯的供物是因著亞伯的信。而該隱呢？
 - b. 猶 11 說，走該隱的道路的人是滅亡的。
 - c. 約壹 3：12 則提到該隱是屬惡者的，他殺了自己的兄弟是因為自己的行為是惡的，兄弟的行為是善的。
 - d. 再從賽 1：10-15 可知，神不喜悅行惡的人所獻的供物。
 - e. 繼續查考有關“獻祭”的經文的話，還會發現太 5：23-24 裡提到，獻祭的時候，要是想起弟兄向自己懷怨，就把祭物留在祭壇前，和弟兄和好之後再來獻祭。原來，獻祭的人必須口潔心清的。
 - f. 今天，我們不必獻祭了，因為耶穌基督已經為我們獻上自己作永遠的祭物，可是，雖然不需要這外在的獻祭儀式了，卻還是得天天過獻祭的生活。因為羅 12：1 說：“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
 - g. 通過這樣“以經解經”，我們就認識到神要求信徒過完全奉獻、完全委身的生活，把自己當作祭物獻上給神。神是看內心，不是看外貌的神。人在外表上敬虔、熱心，那是不重要的，重要的是內心是不是盡心、盡性、盡意、盡力地愛神，並愛人如己。人要是內心像該隱，充滿罪惡污穢，即使外表上是完全獻上給神的人，在神眼中也是不蒙悅納的。

第八課

認識修辭、文體

、聖經裡的修辭

A. 比喻

用另外一件事來比較所要講的一件事，使所講的事更加明顯、更加清楚，這是比喻的作用。

1. 例：主耶穌責備假冒偽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時說：“你們‘好像’粉飾的墳墓，外貌好看，裡面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把“偽善”比喻為“裝飾的墳墓”。
2. 例：主耶穌說過他是“門”、是“光”、是“葡萄樹”、是“好牧人”等等，這些也都是比喻，不能理解成主真的變成這些東西。

B. 寓言

暗喻加以擴大或故事化，就成為寓言了。例：士9：8-15 就是一個寓言故事，說到樹木要找個王管理他們，結果找了荊棘來作王。這寓言是基甸的小兒子約坦說的，他用這個寓言提醒示劍人，立亞比米勒為王，就好比眾樹立荊棘作王，不能給他們提供真正的保障。

C. 擬人法

把無生命、無知覺、無感情的東西，當作有知覺有感情的人一樣。

1. 例：詩 98：8 說“大水拍手”。水哪兒有手呢？這樣描寫是為了使歡樂頌贊的圖畫活現起來。
2. 例：舊約聖經裡常提到神的眼目（代下 16：9）、神的膀臂（詩 89：21）、衣服（詩 104：1-2）等，這種描寫都是文字修辭，讓人體會神是親切具體的。不能按字面解釋，否則會讓人誤以為神像人那樣有手有腳，需要穿衣服。

D. 誇張法

出 3：8 以“流奶與蜜”來描繪迦南地的肥沃和豐盛；詩6：6 裡的“每夜流淚，把床榻漂起，把褥子濕透”，都是誇張的修辭。故意把真實現象誇大了，但目的不是欺騙人，而是使人對所說的有關現象有更深的印象；說的時候，講的與聽的都明白這是誇張的說法，不會誤會。

E. 代表法（或借代法）

以某樣物件代表物主，或以某個地方名代表那地方的人。

1. 例：太 23：37 耶穌說：“耶路撒冷啊，耶路撒

冷啊，你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裡來的人。”這節經文裡的“耶路撒冷”就代表全猶太人。

2. 例：林前 10：21 “你們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不能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這裡面提到的“喝主的杯”，“喝鬼的杯”，“吃主的筵席”，“吃鬼的筵席”是代表與主或鬼有交通。

F. 反語法

就是口裡說出的話和心裡想的意思完全相反，但並不是歪曲事實，而是用“反語”來達到預定效果的一種語言技巧。例：林前4：8 保羅說：“你們已經飽足了，已經豐富了，不用我們，自己就作王了。”這是反語。其實哥林多人並不飽足，屬靈方面還是嬰孩，需要教導。保羅用反語來提醒他們，是一種“激將法”。這種反語的修辭法，往往比正面講更有力、更貼切，更能表達保羅難過和憤怒的心聲。

二、聖經裡的文章

A. 記敘文

就是記載歷史事實的經文，大都按事情發生的先後次序記載，但福音書的作者寫作的目的和物件有所不同，因此四福音記述耶穌的言行時有些差異，這是要留意的。

B. 詩歌

詩歌體裁免不了有比喻、象徵、誇張等修辭技巧，解經時就不能照字面來解。這也是要注意的。

C. 比喻

（前面已提過，第十一課會詳談，這裡省略）

D. 預言

神藉他的靈感動人先說出來將來要發生的事。解釋的方法之一就是根據已經應驗的預言來解釋還沒有應驗的。

1. 有的預言按字面說的應驗—例：太 2：6 應驗了彌 5：2 字面說的，基督生在伯利恒。太 21：5 應驗了亞 9：9 字面說的，基督以王的姿態騎著驢進耶路撒冷。
2. 有的預言是比喻性地應驗—例：詩 118：22；徒 4：11；彼前 2：7 比喻性地應驗了基督是匠人所棄的石頭。亞13：7 和太 26：31，比喻性地應驗了基督是被擊打的牧人。
3. 有的預言是靈意性地應驗—也就是以舊約聖經中

的真實事物比喻日後要發生在新約時代的事。
例：摩 9：11-12 和徒 15：16-17，以色列列
複國、外邦人歸主，豈不是在靈意上應驗了嗎？

4. 解預言時，首先要明白一預言對當代人民有什麼
意？較近的應驗結果如何？預言要表達什麼資
訊？明白這些之後，才能明白較遠的應驗結果。
例：哈該書講到建造聖殿，拉 4：24-5：2 是
這件事的背景，讓我們知道先知哈該勸人建殿和
他的預言有關。他預言將來有一天，神要彰顯榮
耀並祝福百姓，而來 12：26-29 則說出較遠的
應驗結果。預言不容易解釋，要特別小心。

E. 書信

用書信方式寫成的經文。新約裡很多書信，大部份
是使徒保羅的手筆（第十課講新約書信查經時再詳
談）。

第九課 福音性查經

一、福音性查經的定義

福音性查經是專為未信者而設的查經聚會，以帶領
人歸主為目的。通過有系統並以討論為主的查經方
式，使參加查經的人逐漸認識基督信仰，進一步接
受耶穌基督為救主。

二、福音性查經的基礎

福音性查經是與其他傳福音方式相輔相成的。例：
教會剛剛舉行過佈道會，有新朋友對福音感興趣，
想進一步認識基督信仰，福音性查經就最適合這些
新朋友了。辦福音性查經必須有個人的友誼和談道
為基礎，邀請的物件應該是對福音有興趣的朋友，
而且認識並信任帶領查經的人。他們參加查經的時
候才容易投入，才容易聽進心裡去。所以開始福音
性查經之前，應該先有個人傳福音工作，要是有三
四個對福音有興趣的朋友，就可以組織福音性查經
了。

三、參加人數、地點、時間

1. 福音性查經的人數以 6-10 人最佳。小組裡面
除了帶領查經的組長之外，必須另有兩三個基督
徒配搭；但信徒人數最好不要超過未信者，免得
他們不敢參與討論。
2. 一般未信者對教堂都覺得很陌生，有些人甚至對
教堂有不太好的印象，不喜歡踏進教堂一步，因

此，福音性查經最好在家庭裡舉行。

3. 時間方面，只要配合大多數人的需要，靈活處理
就可以了。
4. 查經的次數要適當，大約 15 次吧。次數太少的
話，該談的談不完或談得不夠透徹；次數太多
了，恐怕參加者會感到不耐煩。

四、福音性查經的原則

A. 相信聖經和聖靈的大能

不要以為每一個還不信主的人都硬心腸、好辯論，
難信主。靠著聖靈帶領他們查經，就能體會羅 1：
16 說的“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
而神的話是兩刃的利劍、聖靈的寶劍，足以戰勝魔
鬼的阻撓並攻破任何堅固的堡壘。

B. 認定福音性查經的目的

記得福音性查經的目的，是帶領組員認識神並接受
神為生命的主，因此，應該把組員的思想、意志、
情感、興趣等都集中在神那裡；討論時的問題也都
應該以神為中心。避免把查經變成學術性的討論。
此外，也要記得，福音性查經的目的不是要說服參
加者接受我們的信仰，而是透過查考聖經和討論，
認識耶穌究竟是誰、信耶穌究竟是怎麼一回事。

C. 瞭解組員的心態和思路

非信徒還不認識聖經，也未接受基督信仰，更沒有
屬靈經歷，因此，帶領查經時不要用基督徒才聽得
懂的詞語來解釋經文，而是用他們一聽就明白的話
來講解。非得用基督教術語時，應該稍加解釋。

D. 用禱告托住查經小組

神比我們更加渴望人明白福音，但不應該把神的幫
助看為理所當然。要切切為查經小組禱告，為自
己，也為組員禱告，以便得到屬靈智慧，把耶穌基
督介紹給他們。不過，禱告應該是準備小組查經時
的工作，進行小組查經時則未必適宜，因為這會讓
非信徒感到很尷尬，下次他也許就不敢再來參加
了。

五、帶福音性查經的方法

A. 仔細查考經文

組長自己必須先仔細查考經文，看看有沒有什麼詞
語或背景必須向組員解釋的；找出經文的重點（即
透過此重點認識耶穌、認識福音）。

B. 預備討論問題

根據所查考的經文內容預備一些討論問題，引導組

員討論並從經文中找尋答案。問題必須清楚、簡短、適中（不太淺，也不太深），避免組員失去興趣。

第十課 新約書信查經

一、新約的書信

1. 新約書信 27 卷書裡面，書信就占了 21 卷，要是把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也算在內（此兩卷書都是路加寫給提阿非羅大人的書信），總數是 23 卷！此外，啟示錄 2 和 3 章是寫給 7 個教會的 7 封書信。可見書信在新約聖經裡占了相當重要的地位。
2. 要知道，新約書信是寫給當時的教會信徒的，對當時的信徒來說，就如普通書信一樣，談的是信徒所遇到非常切身、非常實際的問題，絕對不是寫給神學家看的高深莫測的神學論文。
3. 對今天的信徒來說，最大的困難是不太瞭解某些書信的背景。例：作者為什麼要寫這封信？當時的收信者面對什麼困難？有什麼需要？越清楚書信的背景，就越容易理解並解釋書信的內容了。

二、書信的特徵

A. 迫切而且有目的

多數書信都是在很迫切的情況下寫成。例：

1. 保羅寫羅馬書時，心裡迫切盼望與羅馬的信徒有靈裡的交通，以便日後與他們在西班牙傳福音的事工上有分。
2. 寫哥林多前後書，是因為當時的哥林多教會面對混亂、敗壞、分裂的危機，保羅以書信指示他們怎樣處理。
3. 寫加拉太書，是因為當時加拉太教會的信徒受到異端的迷惑。
4. 寫腓立比書，一方面是向教會致謝，另一方面是幫助信徒面對一些切身的問題。
5. 彼得也是懷著迫切熱忱的心寫彼得前後書的，書中絕對沒有鑽牛角尖或無病呻吟的神學理論。

其實整部聖經可以說都是在這種極其迫切與實際的需要下寫成的，只是在書信中這個特徵更加明顯。

B. 真理與生活並重

書信注重真理（教義）的教導，也非常關懷信徒的實際生活。這一特徵在保羅的書信裡尤其明顯，通常前幾章的重點講真理，後幾章則講生活。例：

1. 羅 1-11 章講真理，羅 12-15 章講生活；
2. 加 1-4 章多講真理，最後兩章則多講生活；
3. 弗 1-3 章講真理，弗 4-6 章講生活；
4. 歌羅西書也是分兩部份，前兩章講真理，後兩章講生活。

C. 多數有顯著之主題

多數書信都有一個比較顯著的主題。例：

1. 羅馬書的主題是“因信稱義與成聖”；
2. 哥林多前書的主題是“教會秩序”；
3. 加拉太書的主題是“神兒女的自由”；
4. 以弗所書的主題是“在基督裡豐盛的恩典與長大成人”；
5. 腓立比書的主題是“同心合一，或生或死，興旺福音”；
6. 歌羅西書的主題是“基督至上”；
7. 帖撒羅尼迦前後書的主題是“預備迎見再來的主”。

瞭解了有關經卷的主題之後，再加以分段研究並注意其他與背景有關的連帶問題，必能正確地解釋有關經文了。

三、書信中常提到的題材

A. 信、望、愛

這 3 個詞常出現在一些書信中。例：西 1:3-5；帖前 1:3 等。其實這 3 個詞包括了整個信仰的內容與實在。

B. 死、活

信徒必需向罪死，才能向主活，活出新造的人的樣式以及新生命的實在。不但向罪惡死，也要向肉體、律法和世界死。向主、向真理和聖靈活。這題材經常在書信中出现，例：羅 6-8 章；加 2:20，6:14；弗 2:1-6；西 2-3 章等。

C. 福音

書信中常談到福音，包括十字架的救贖與神國的尊貴與榮耀。例：哥林多前書特別強調十字架的救贖；腓立比書提到要興旺福音；提摩太后書提到為福音交棒；加拉太書則為福音的純正而辯論。

四、查考書信的例子

（在節目中播出）

第十 課

比喻

、比喻的種類

聖經裡的比喻主要分為明喻和暗喻兩種。

1. 明喻往往有“好像”、“如同”等這一類字眼，例：“太陽如同新郎出洞房”（詩 19：5）。
2. 暗喻並沒有“好像”、“如同”這些字眼，但仍舊是比喻，例：耶穌說：“我就是門”（約 10：9）。

二、解釋比喻的原則

A. 注意比喻的上文下理

從比喻的上文下理往往可以找到與比喻有關的重要資料，例：比喻是誰說的？說給誰聽？為什麼要說這個比喻？比喻的目的和中心教訓是什麼？這些資料往往可以從上下文裡面找到。

B. 無須強解比喻的細節

比喻往往只有一個中心教訓，所以不要勉強解釋比喻的細節。例：路 15：8-10 “失錢的比喻”，中心思想是神重視每個失落的罪人，任何一個罪人悔改，神都要為他高興。不須解釋“十”這個數字代表什麼、“一”代表什麼、燈代表什麼、掃帚代表什麼、鄰舍代表什麼，因為這些細節只是陪襯，並沒有代表什麼。除非經文本身提到細節代表什麼，例：“撒種的比喻”裡，種子是指什麼，種子落在路旁、撒在石頭地上是什麼意思等，經文本身都有解釋。經文沒有解釋的細節，我們就無須勉強加上自己的解釋。

C. 比喻往往與當時的生活、風俗或歷史背景有關

例：要明白“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就得瞭解一點撒瑪利亞的背景。原來在當時的猶太人眼中，撒瑪利亞人是混雜了其他民族的血統的人，不是純正的猶太人，因此猶太人很瞧不起他們。主說這個比喻是要提醒猶太人，應該主動做別人的好鄰舍，無論對方的種族和背景怎樣，都要愛他。

D. 比喻的意義不會違背聖經的教訓

比喻能加強聖經的真理，能幫助人確認某個真理，絕不會違背聖經的教訓。例：浪子回頭的比喻讓人認識神是慈愛的，神一定接納真心悔改的人。然而，這個比喻並沒有提到基督的救贖，我們不能因此就說，這個比喻說明人只要悔改就夠了，不需要基督的救贖。

三、查考比喻的例子

乙太 20：1-16 “葡萄園的工人” 這個比喻為例說明上述原則。

1. 這個比喻跟當時的生活、風俗、背景或文化有什麼關係嗎？似乎沒有。不過，或許應該知道當時猶太人把一天分為以下幾段時間：
 - a. 清早—早上 6 時；
 - b. 巳初—早上 9 時；
 - c. 午正—中午 12 時；
 - d. 申初—下午 3 時；
 - e. 酉初—黃昏 5 時。
2. “一錢銀子”是當時普通工人一天的工資。很明顯地，園主是指神，工人是指門徒或神的僕人。至於清早、巳初、午正、申初、酉時、一錢銀子等，都是細節，並不代表什麼，不必多加解釋。
3. 這個比喻是誰說的呢？對誰說的呢？為什麼會說這個比喻呢？這就得留意上下文了。太 20：1 有“因為”這個詞，可見這個比喻跟上面的太 19 章有關。從太 19 章可知，是耶穌對門徒說的。先是一個少年財主問耶穌怎樣才能得永生，耶穌叫他變賣所有的，分給窮人，還要來跟從耶穌。財主聽了，憂憂愁愁地走了。後來，彼得問耶穌：“我們撇下所有的跟從你了，將來會得什麼呢？”耶穌回答，他們將來要得百倍，並承受永生。又說“然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緊接著就說“葡萄園工人”的比喻。講完比喻後，耶穌說：“這樣，那在後的將要在前，在前的將在後了。”
4. 配合著上下文來看，可知這個比喻與“賞賜”有關。賞賜的主權在於神，神也是滿有憐憫的神，他願意白白賜下恩典，使原本不應得的可以多得。然而神從不虧負人，神應許過的，必定照辦。我們不能因此就認為神偏待某些人，特別寵愛某些人，特別賜福某些人。聖經說得很清楚，神是不偏待人的（徒 10：34；羅 2：11；弗 6：9；西 3：25；彼前 1：17）。

第十二課

按卷查經

、按卷查經的方法

聖經由66卷書組合而成，各書卷都各有自己的主題或中心思想，各有自己的特色，可是卻都在見證同一位神。研讀聖經要是不按卷研讀，往往不能深入瞭解。

1. 按卷研讀的方法是先找出書卷的寫作背景，包括作者、寫作物件、寫作目的等資料。一般來說，這些資料往往可以從書卷本身得到，也可以從其他有關的書卷中找到，例：新約書信的背景可以從使徒行傳找到。
2. 找出寫作背景之後，嘗試找出書卷的主題和特色。有些書卷只有一個主題，有些書卷則有幾個主題。找主題的時候最好一次或在短時間內把書卷讀一遍，並留意書卷中重複出現的詞句。經常出現的詞句往往是作者所重視或想強調的問題，很可能就是書卷的主題或特色。
3. 找出主題或特色後，列出書卷的大綱。聖經都是神要人知道的真理，都有它的大綱。儘量把大綱列出來，再參考對照並加以修改，就成了自己讀經的收穫了。

二、按卷查經的例子—腓立比書

A. 先找出腓立比書的寫作背景

1. 從腓立比書的內容可知，作者是使徒保羅。書信一開頭雖然提到保羅和提摩太寫信給腓立比教會，可是整卷書都是用單數的“我”這個代名詞；書卷內容也充滿了保羅的自白和經歷。此外，保羅提到要打發提摩太去見腓立比的信徒（腓 2：19），可見腓立比書的作者應該是保羅。
2. 腓立比書是保羅寫給腓立比教會的信。腓立比城是保羅在歐洲傳道的第一個城市，所以，腓立比教會應該是歐洲第一個教會，可說是基督教在歐洲的誕生地。根據使徒行傳記載，保羅在異象中看見馬其頓人的呼求，所以就去了馬其頓，可是馬其頓有好幾個城市，而腓立比是羅馬帝國的殖民地和軍事駐防地，也是亞洲和歐洲通商的交通要道，更是當時的貿易中心，所以地位相當重要。保羅選擇這個城市建立第一個歐洲教會，是非常具有策略性的。
3. 徒 16 章記載，腓立比教會最先的成員有賣紫色布匹的婦人一家、獄卒一家，還有一個曾被鬼附的使女和一些囚犯，主要成員都是外邦人。保羅

和腓立比教會關係密切，在信徒心裡留下深刻的印象，所以信徒格外敬愛保羅這位神僕，屢次供應保羅物質上的需要，使他不致缺乏（腓 4：15-16）。

4. 保羅寫腓立比書的最主要原因，是想向腓立比信徒表達謝意，同時教導教會從存在的一些小問題（腓 2：25-30，4：18）。

B. 找出腓立比書的主題和特色

1. 腓立比書的字裡行間充分流露出保羅和信徒的情誼（腓 1：3、7-8、24，2：20，4：10）。另一方面，也看得出保羅相當信任腓立比教會，有如向知心朋友般很坦白地向腓立比信徒傾心吐意。此外，信中也流露出保羅很徹底地把自己奉獻給神，與神的關係也極其親密（腓 1：20-23，3：7-8，4：13）。
2. 腓立比書的主題好像不容易確定，短短 4 章裡面，提到的內容有好幾個中心，而且都是相當重要的。例：“喜樂”這個詞就出現了 16 次，是這卷書的鑰字之一。不過，書中提到的“喜樂”是指患難中的喜樂，在逆境中靠著主仍然喜樂。這是保羅要表達的資訊。寫腓立比書的時候，保羅受監禁，受各方而來的攻擊，卻仍然講喜樂的資訊。以自己的榜樣證明，信徒只要倚靠主，即使處身艱難困苦的環境，仍能充滿平安喜樂，因此勸勉腓立比教會的信徒追求這種喜樂。
3. 腓立比書的另一個主題是“福音”，整卷書裡提了 9 次。保羅甚至表示願意為福音付上任何代價。可見“福音”是腓立比書中另一個重要的主題。

C. 列出腓立比書的內容大綱

列出大綱，能讓自己一目了然地掌握整卷書的內容，並對書中的思想發展有個基本的概念。不過，不同的釋經書也許會列出不同的大綱，那是因為各人是以不同的主題來定的。請參考以下大綱：

腓 1：1-11	引言
腓 1：12-26	保羅寫此書時的處境
腓 1：27-2：18	保羅的勸勉
腓 2：19-30	保羅未來的計畫
腓 3：1-4：1	當防備律法主義
腓 4：2-23	結論

第十三課 歷史書

、歷史書的特色

A. 內容為有根有據的事實

舊約聖經的歷史書有約書亞記到以斯帖記這幾卷書。顧名思義，歷史書所寫的是以色列民族過去的事蹟，寫書的人並非憑空想像、天馬行空地虛構杜撰，而是應用過去留下來的材料，包括宮廷的記錄、先知的作品和其他材料作為寫作的根據。

B. 不按事件的發生順序記載

歷史書雖然按事實來寫，可是，並非常常按著年代順序記載，例：士師記裡記載了12位元士師，有些士師同一個時代在不同的支派中活動，要是不明白這一點，解釋士師記的時候也許就會發生誤解。

C. 有目的地選擇素材而記載

1. 歷史書不是每一件事都記錄，或都用同等篇幅來記載每件事，而是有所選擇地記錄。有些事記得詳細，有些記得簡單。至於要記載哪些事？記載得詳細或簡單？這牽涉到作者對事情的理解，也取決於作者記載的目的是什麼。

2. 例：撒母耳記、列王紀、歷代志這3卷書，記載的差不多是同一個時代的歷史，作者的取材和報導方式都各不相同。

a. 歷代志沒有記載大衛排除萬難後才等上寶座的經過，沒有記載大衛殺烏利亞娶拔示巴的事件，也沒有記載押沙龍叛變的事情。記載所羅門的事蹟時，也沒有記載他晚年的時候寵愛外邦女子而干犯了神。

b. 作者之所以這樣記載，不是想掩飾大衛王朝不光彩的事，實在是受寫作目的所影響。作者強調大衛王朝是順天應民的王朝，分為南北兩國不是神的心意，北國理應回歸大衛王朝。

c. 作者還用很多篇幅記載興建聖殿，以及在聖殿供職的祭司和利未人的事情。作者冀望大衛王朝重現，南北兩國複歸為一，但當前應注重的是降服神、重視聖殿與敬拜。

D. 以故事形式表達歷史與資訊

1. 歷史書中很多內容以故事形式生動活潑地寫成，讀來很有趣。以故事形式為表達手法，並不表示不尊重歷史、不重視事實，而是因為作者寫作的目的並不在於揭露事實真相，而是為了向當代的讀者傳達資訊、顯示神的心意和神的計畫，尤

其是神的救贖計畫。

2. 歷史書所關注的是教訓的資訊，不是歷史事件的準確細節。我們解釋歷史書時，既不應該漠視故事體裁的寫作手法帶有很多文學技巧，也不應該忽視作者的寫作目的。研讀歷史書的重點應該放在書卷所要傳達的資訊和教訓上，而不在歷史細節上。兩者絕對不能本末倒置。

二、查考歷史書的例子—書 6 章耶利哥城倒塌

A. 細讀經文

組長可請組員事先閱讀經文。小組查經時，組長以發問的方式鼓勵組員說說經文的內容。例：經文提到的主要人物是哪幾位？經文記載發生了什麼事？事情發生在什麼時候？發生在什麼地方？如何發生？事情的經過如何？結果如何等等。組員只要讀過經文，一定能夠回答。當時以色列人正準備進攻耶利哥城，不過，他們進攻耶利哥城的方法完全不符合一般的戰爭策略，只是聽從神的吩咐繞城行走，最後城牆果然倒塌。

B. 解釋經文

1. 組長可以鼓勵組員嘗試從經文所記載的事發掘出更深一層的意義。在這個部份，組員也許比較不敢發言，組長就可以和組員分享事先準備的，引導組員認識：當時，約書亞是元帥，帶領以色列人爭戰，攻取耶利哥城。實際上真正的元帥是神，神為他們爭戰。他們之所以得勝，不在乎血氣之勇，乃在乎倚靠萬軍之耶和華。

2. 查考這段經文時，總有人要問：神吩咐以色列人滅絕耶利哥城裡所有的人，一個都不留，神豈不是太殘忍了嗎？其實不是，是因為城裡的居民犯罪太重、太多了。神審判他們是必然的，因為神是公義的。迦南地居民的宗教儀式淫褻污穢，焚嬰獻祭，以及許多別的敗壞、殘忍的行徑，都是以色列人致命的威脅。殺滅當地居民，潔淨那地，是為了神百姓的好處，使百姓能過公義、聖潔的生活。所有抵擋神的人總有一天都要受到神公義的審判和刑罰，耶利哥城的毀滅，提醒我們不要與神為敵，因為與神為敵的結局就是毀滅，神的國度要全然得勝，永遠長存。

第十四課 詩篇

、詩篇的作者

提起詩篇，很多人就會想起大衛，甚至以為詩篇都是大衛寫的，其實不然。詩篇共 150 篇，其中 70 多篇是大衛寫的，其餘不是。例：詩90 篇是摩西的作品，詩73-85 篇等是亞薩和可拉的後裔寫的。還有其他作者，雖然有名字，但背景都不詳；還有很多篇是沒有作者名字的。雖然如此，我們確信所有的詩篇都是出自神靈感的手筆，要我們從中受造就。

二、詩篇的特色

希伯來詩歌的句子有一定的格式，很講究技巧，好像中國的古詩，有五言的、七律的。不過，希伯來詩歌不像中國古詩那樣注重押韻，而是注重對句，也就是“平行句”。有時候一句對一句，有時候兩句對兩句，有時候是前一段對下一段，彼此平行，互相呼應，造成一種強調和重複的效果。例：“天離地何等的高，他的慈愛向敬畏他的人，也是何等的大。東離西有多遠，他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多有遠”（詩 103：11-12）。不過，譯成中文之後，就不太容易察覺這種對句的特色了。

三、查考詩篇的方法

A. 一氣呵成地讀

詩歌的基本特點，是需要一氣呵成地讀，要是斷章取義的話，就領受不到詩的感染力，也欣賞不到詩中的意境。解釋詩歌裡的經文時，千萬不要過分挑出字義，也不要演繹得太過厲害。例：詩1：1 裡面不從、不站、不坐，這幾個詞都是同義的；惡人、罪人、褻慢人，都是同一類人，不須把他們解釋為 3 種不同的人。

B. 投入感情地讀

詩人通常是感情比較豐富的人，讀詩也就應該用感情來讀，用心靈去感受、去體會詩人的心聲。要是知道詩人是在什麼情況下寫這首詩，瞭解所讀詩篇的背景，必然比較容易體會詩人的感情，也比較容易理解詩中的用詞是什麼含意。有時候，即使不能確知有關的背景，還是可以用心靈感觸詩句所描繪的情景。要是自己曾有類似的遭遇，必然更容易在內心引起認同和共鳴，從中獲得教導、挑旺並幫助我們把所體會到的感情表達出來，把詩篇作者的讚美化成自己的讚美。

C. 小心解釋咒詛詩

詩篇有讚美、感恩或禱告的，其中以讚美的詩篇最多。不過，部份詩篇如詩35，58，69，109，137 篇等都是非常嚴厲咒詛仇敵、審判仇敵的詩篇，解釋這些詩的時候應注意以下原則：

1. 這些詩表達詩人受惡人壓迫的心聲，並不一定代表神的旨意。這些詩讓我們體會到罪惡的可怕，並認識罪行（尤其是苦待善者的罪行）必帶來咒詛和審判。
2. 詩中所咒詛的，不是一般因軟弱而犯罪的人，而是罪大惡極、抵擋神、有權有勢、硬心頑梗的領袖或團體。從真理的角度來看，這樣的人實在是應當受咒詛與審判的，因此有關的經文並沒有違背真理的原則，而是顯明神的公義。

四、查考詩篇的例子—詩 19 篇

A. 細讀經文

組長事先細讀幾遍，認識這篇詩是一首典型的讚美詩，內容有兩個明顯的主題，就是神偉大的創造（詩 19：1-6）以及神律法的美善（詩 19：7-11）。進行小組查經時，請全體組員同聲朗讀一遍；或請一兩位有朗誦天分的弟兄姊妹朗讀一遍，然後引導組員認識這首讚美詩。讚美詩，主要的目的就是要讚美神。組長可以鼓勵弟兄姊妹透過這首詩，認識神偉大的創造和神律法的美善，體會詩人的感情，進一步把詩人的讚美化為自己的讚美，將一切的榮耀讚美都歸給神。

B. 解釋經文

1. 第一個主題的主角是“諸天”，也就是“穹蒼”。作者把諸天和穹蒼擬人化了，讓諸天和穹蒼說話，用無聲的話表揚神偉大的創造。“手段”是指神的工作宏偉而奇妙。大自然本來是不會說話的，但作為被造物，把創造者的榮耀反射出去，就成為一種讚美，一種見證。
2. 詩 19：5-6 描繪日出的美景和太陽的雄偉，叫人禁不住要讚美神。詩 19：7-9 很順口，很工整，組長正好可以用這幾節經文帶領組員認識並學習欣賞希伯來詩歌注重“平行句”的特色，還可以鼓勵組員把這幾節經文背起來。這幾節經文相當詳盡地描述神話語的美善和功效，組長無須多加別的解釋。
3. 引導組員認識整篇詩顯示屬神的人的心聲，顯示屬神的人懂得欣賞神偉大的創造，也懂得享受神的話語，與神的關係極其密切，常常默想神的話，時時歌唱讚美神；鼓勵組員以詩人為榜樣。

第十五課

人物查經

所謂“人物”，是指聖經裡的人物。透過查考某個人物一生的經歷，歸納出深刻的功課。

、查考聖經人物的目的

在神眼中，每個人都是重要的。神不但愛世人，還使用人來完成他奇妙的計畫。在整個救贖歷史中，神不斷使用有信心信靠神的人來成就大事。透過查考聖經中不同人物的事蹟，看神如何改變他們、使他們有神的榮耀和光彩，可以激勵我們。因為神是永不改變的神，從前，他怎麼改變舊約聖經所記載的人物；今天，他同樣也可以改變我們、使用我們。

二、查考聖經人物的方法

1. 先選定一個聖經人物為查經的物件。
2. 接著，選取合用的經文，仔細把聖經裡記載這個人物的經文都找出來，不要遺漏任何微小細節，因為所有與這個人物有關的經文都可能是很重要的資料。要是覺得所找的經文太多了，不妨加以分類，選出重要的和次要的，可以順著經文的重要性和經文的體裁重新排列，分門別類。
3. 仔細研讀所找到的有關經文，研讀時留意該人物的時代背景和經歷，熟悉該人物的事蹟，甚至熟悉到能把該人物的生平事蹟概括地說出來。要是資料太豐富，不妨分段研究，找出該人物生平的要點，再詳加分析。

要知道，重點認識和全面認識同樣重要。認識特徵而不認識全面，那就是以偏概全，要是認識概略而不捉住重點，那就流於膚淺了。

三、查考記載篇幅較少的人物

有些人物，聖經記載的篇幅比較少，研讀這樣的人物時，可以問自己以下的問題：

1. 這個人物有什麼長處？有什麼短處？
2. 這個人物認識不認識神？他所認識的神是怎樣的一位神呢？
3. 這個人物對神的信心如何？神對這個人物有什麼評價？神在這個人物身上有什麼特別的作為？
4. 這個人物在當時擔任什麼角色？成就了什麼事嗎？他做的事是榮耀神還是羞辱神呢？
5. 有關這個人物的經文中，哪一節是鑰節？能不能用一句話概括這個人的特徵呢？這個人物有什麼值得效法或值得引以為戒的地方呢？

四、人物查經的例子—乃縵

1. 選定要查考的聖經人物—乃縵。
2. 著手尋找與乃縵有關的經文。聖經裡只有兩處提到乃縵，就是王下 5 章和路 4:27。可見乃縵在聖經裡不過是小人物而已。
3. 仔細研讀有關經文後，可對乃縵有以下的認識：
 - a. 乃縵是亞蘭王的元帥，曾經使亞蘭人得勝，可惜患了大麻風，一切的榮華富貴都算不得什麼。不過，亞蘭人不像以色列人那樣歧視患大麻風的人，所以乃縵還是可以當元帥，亞蘭王還為他出面尋找可醫治他的醫生。後來，服侍乃縵妻子的一個婢女，是從前亞蘭人從以色列國擄去的小女子，她建議乃縵去找住在撒瑪利亞的先知以利沙幫忙。乃縵同意了，還帶了亞蘭王寫給以色列王的一封信。以色列王收到信後，以為亞蘭王是在找藉口攻打他們，非常害怕。
 - b. 乃縵來到先知以利沙的家門前時，以利沙並沒有出來見乃縵。以利沙打發一個使者叫乃縵到約旦河裡沐浴七次。當時，乃縵驕傲的本性就顯出來了，他發脾氣了。不過，後來，乃縵還是願意接受勸告，願意順服。這是乃縵的長處。最後，乃縵也因此得了醫治。
 - c. 乃縵得了醫治以後，認識到以色列的神是天下唯一的真神，從此謙卑多了。乃縵站著與先知以利沙講話的時候，自稱僕人，而且再三請求以利沙接受他的禮物，以表示自己的謝意。以利沙不肯接受乃縵的禮物，免得乃縵以為神的醫治是可以利用財物來換取的。其實，人得醫治、得拯救，完全是神的恩典。
4. 分享研讀後的心得—組長帶領查經的時候，可以用問題引導組員分享。例：你們覺得乃縵是怎樣的人？想像一下，自己如果是乃縵的話，會不會接受小婢女的建議，去找以色列的先知求醫治？當先知沒有出來見我，只打發一個僕人出來，叫我到約旦河沐浴七次，我會接受這個建議嗎？會不會帶領手下沖進先知的屋裡去大罵先知一頓？就這樣，用問題引導組員思考並參與討論，也慢慢地引導他們以乃縵為榜樣，學習謙卑、順服，以致更認識神，最終是自己得到最大的益處。

第十六課

查考神跡

耶穌在海面上行走，拉撒路從死裡復活，但以理的3個朋友在烈火的窯中沒有被火燒傷，這些事都在我們日常生活的經驗之外，不是大自然通常的現象，也不是人力所能及，只有超自然的神才能作成的，就叫做神跡。聖經原文常用“全能”、“大能的作為”、“異能”或“記號”等字眼來表達神跡奇事。神跡，在以色列的歷史中很明顯，尤其在出埃及的歷史事件中更加清楚。有時候，神也通過他僕人的手彰顯神跡。例：摩西、約書亞和以利沙等，都因為有神靈同在而能行神跡。到了新約，耶穌和門徒所行的神跡也是靠神的靈和能力而行的。神跡，實在是一種記號，顯示耶穌是主，是行萬事的神。

、神跡的目的與價值

1. 彰顯神的全能。例：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埃及法老的手（出 15：11）。
2. 彰顯神聖潔與公義的特性。例：降下天火燒滅所多瑪與蛾摩拉兩座罪惡的城市，懲罰欺騙聖靈的亞拿尼亞夫婦等。
3. 彰顯神對他子民的恩眷。例：以色列人出埃及時，神以雲柱火柱指引百姓的路，賜下嗎哪；主平靜風浪等。
4. 彰顯神的榮耀（路 7：16；約 2：11，9：3）。
5. 向人啟示神的心意，教導人一些真理。例：約拿書的記載。
6. 堅固人的信心。例：先知以利亞在迦密山所行的神跡（王上 18 章）。
7. 為主耶穌基督作見證，尤其是使徒行傳裡的記載。例：徒 2：22，3：6、16，16：18。

二、解釋神跡的原則與態度

1. 絕對相信神是獨行奇事的神，在神沒有不可能的事，他能行超自然的事。人斷不可以有限的頭腦限制無限的神。
2. 查考聖經中的神跡時，並不是為了滿足人的好奇心。最重要的是使人藉著這些神跡奇事認識神的全能、公義、榮耀等屬性。
3. 神有時使用一些平常的工具來行神跡。例：神使用摩西手中很平常的一根牧羊手杖，杖本身沒有什麼能力，因此不能過分強調工具和人。
4. 神行神跡沒有一定的公式。例：耶穌醫治眼瞎的人，有時用唾沫，有時只說一句話，有時用

唾沫和泥抹在人的眼睛上，還叫人到池子裡去洗；各式各樣的方式都有。不能抓住聖經裡的一個神跡，就以這個神跡為藍本，要求神非得照樣行不可。這是勉強神聽自己的命令列事，是狂妄、不敬的表現！

5. 今天雖然還有神跡奇事，但是神比較少使用神跡來啟示或教導我們一些真理了，而是用已經寫成的聖經對人說話。因此，要是聽見發生了什麼所謂“神跡”的時候，應使用聖經來判斷、衡量，不要因為一些超自然的奇事就輕易動心，免得入了迷惑。也不要高舉神跡而忘記福音，以致本末倒置。

三、查考神跡的例子—主給 5,000 人吃飽

四本福音書都有記載這個神跡，組長可以參考四卷書的相關經文，找出關於這個神跡的事實，然後用問題引導組員一起討論並思考。

1. 這個神跡發生在何時？太 14：15 說是“天將晚的時候”，可 6：35 說是“天已經晚了”。可見是快日落的時候。
2. 這個神跡發生在何處？發生在“野地”（太 14：13），“曠野”（可 6：31）。也就是很少人居住的地方。
3. 這個神跡發生在哪些人身上？發生在耶穌、門徒和群眾身上。
4. 當時發生了什麼事？當時，主耶穌憐憫群眾，治好當中的好些病人（太 14：13-14），還開口教訓講論神國的事情（可 6：34；路 9：11）。
5. 主為何要行這神跡呢？當時，大家都在野地，天晚了，沒有食物，眾人也餓了，實在需要有吃的東西，於是耶穌就行了五餅二魚喂飽 5,000 人的神跡。
6. 主耶穌行這個神跡有什麼意義？約 6 章記載，耶穌行了這個神跡之後，就到迦百農去了，第二天，群眾也跟著到迦百農找耶穌。耶穌就教訓他們：“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就是人子要賜給你們的……”（約 6：27）。根據這個結論鼓勵組員：要為能存到永遠的事物勞力。

第十七課

啟示文學

、啟示文學的意義

1. 啟示文學的英文名稱是從希臘文來的，是“揭開”、“揭開隱蔽的真理”的意思。
2. 舊約與新約之間的 400 年內，以色列百姓受到外族統治，在政治、文化、宗教上都飽受欺凌，熱心宗教的人士就藉著著作發洩內心的不滿，同時也鼓勵同胞要堅守信仰，忍耐到底。因為當時邪惡強權極其囂張，也為了使著作中的資訊更具權威，作者往往引用遠古的傳奇人物如摩西、亞伯拉罕、以諾等名字，使外邦統治者誤以為這些故事是遠古的民族故事，但其實是作者以故事、異象、異夢來影射當代的情勢，間接地宣揚神的拯救和應許。
3. 啟示文學揭開了什麼“隱蔽的真理”呢？就是“末世論”思想，論述世界末日的情景和世人的最終結局。基本的論點是：世界的末日已指日可待；到時候神要施行最後的審判，義人要享受永遠的福樂，惡人要受永遠的刑罰；最後，神要建立永遠由彌賽亞統治的新天新地。

二、啟示文學的特點

啟示文學最明顯的特點就是充滿象徵的文字。例：

1. “大魚”、“鱷魚”、“拉哈伯”或“大蛇”，象徵導致混亂的邪惡勢力。
2. 常用不同的動物來象徵某些人或國家。
3. 數字，尤其是 3、4、7、10、12 以及這些數字的倍數，往往具有特殊的象徵意義。

三、啟示文體的著作：但以理書與啟示錄

1. 兩約之間的啟示文學作品都沒有列入聖經正典裡面，因為一般相信，神的啟示到舊約最後一卷書瑪拉基書寫成之後就停止了。
2. 但以理書和啟示錄雖然是以啟示文學的文體來寫的，卻被視為神的啟示，確實是神的話語。很多學者認為這兩卷書是因為某種特殊的理由才應用啟示文體，本身不是真正的啟示文學。這些理由包括：
 - a. 由於所預言的天堂、地獄、末世災難等事都是未來才會經驗到的，很難用作者當代所能理解的詞彙表達，因此就用象徵手法來表達。
 - b. 跟兩約間的其他啟示文學一樣，但以理書和啟示錄的作者寫書的時候，為避免當代政府進一步對作者本人或信徒群體的壓迫，就使用象徵

性文字來隱藏著作中的資訊。例：約翰寫啟示錄時，教會正受羅馬政權的敵視，約翰要是按照所得啟示，指名道姓地說羅馬帝國要受神的審判而傾覆，他本人或甚至當時的教會很可能會遭受政府更嚴厲的迫害。

- c. 很可能純粹是一種增強感染力的寫作技巧。象徵性文字本身有著一種吸引人的魅力，當中神秘的數位和怪獸，都能吸引人去閱讀，而且容易給讀者留下深刻的印象。
3. 多數學者認為但以理書和啟示錄雖然使用啟示文體，可是又與一般啟示文學不同。這兩卷書是神的啟示，是確實的異象。其中提到的預言都是真預言，必會按著神所定的時候一一實現。

四、解釋啟示文體須知

1. 既然但以理書和啟示錄是以啟示文體來寫的，就應該記得啟示文學的特點是充滿象徵性文字，所以，解釋經文時就不能全然按照字面的意思來解。
2. 無論聖經學者怎樣努力想解開某些象徵文字的謎，但因為年代久遠，今天的人不能全然掌握當年大家都理解的象徵文字。因此，解釋這些經文時就要小心謹慎，不能強求逐字式應驗，也不能把現代的政局和時事毫無保留地套進預言裡面。
3. 啟示文學的意圖不是提供準確的歷史資料，即使內容提到某些歷史人物，卻是作者以象徵手法來傳達資訊；資訊的目的是要人忍耐等候，常存盼望。要是忘記這一點而企圖強解經文或把啟示性的異象套進歷史細節裡，或把歷史套進異象裡，書卷原本要傳達的資訊反而模糊了。

第十八課

專題查經

一、專題查經的定義

顧名思義，專題式查經就是以一個話題或概念為主題，從聖經中找出這個主題的整體資訊。

二、專題查經的優點

1. 能說明我們對聖經真理有較全面的認識，對信仰方面的各種問題有比較平衡的看法。
2. 可以按照各人的興趣和需要發掘真理，達到教育信徒和栽培靈命的目的。
3. 對熱心研究聖經的弟兄姊妹來說，專題查經非常實用，通過深入的專題查經，很多疑難問題往往就得到解答。其實，預備講章的時候，要是有專題查經為基礎，寫出來的講章一定充實，資訊一定清楚。所以，專題查經對講道工作也很有貢獻！

三、專題查經的方法

1. 先選取適合的專題，但要注意题目的意義和實用性。不要選太小又不實用的題目。
2. 找出有關的經文並仔細研讀。
3. 研讀過有關經文後，將經文有層次地排列出來，設計出一個有系統的大綱。有時，2 與 3 的次序可以對調；也就是說，選定專題後，先寫出大綱，再找相關的經文。
4. 大綱寫出來之後，再經過消化和整理，把研讀經文時所得的真理清楚、準確、有系統地表達出來。帶領查經時，引導組員認識這個專題所帶出來的真理，並鼓勵組員在生活中實踐。

四、專題查經例 1—“肢體生活”

以“肢體生活”為專題，找出相關的經文並仔細研讀後，列出以下大綱：

1. 肢體生活的成員就是教會中的弟兄姊妹（林前 12：27）。
2. 肢體生活的領導就是聖靈（林前 12：4-11）。
3. 肢體生活中恩賜的配搭（羅 12：3-8）。
4. 肢體生活中彼此相交的態度：
 - a. 愛心（羅 12：9-10；弗 4：15-16）。
 - b. 合一（弗 4：1-7）。
5. 肢體生活的實例（徒 2：43-47，4：32-37）。

五、專題查經例 2—“人對神應有的態度”

A. 選題

選定“人對神應有的態度”為專題。

B. 列出大綱及經文

經思考後，列出以下大綱：

1. 忠心
 - a. 忠於神的意義。例：保羅前往馬其頓傳道（徒 16：6-10）。
 - b. 忠於自己的職分。例：按才幹授職的比喻（太 25：14-30）。
 - c. 忠於信仰生活。例：但以理在巴比倫仍持守信仰生活（但 6：7-10）。
2. 信心
 - a. 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約 1：12）。
 - b. 相信神會帶領我們前面的路（詩 25：9；箴 3：5-6）。
 - c. 相信神會幫助我們（賽 41：10）。
3. 愛心
 - a. 愛我們天上的父親（申 6：5，10：12，11：1）。
 - b. 不受外在因素影響地愛神（例：但以理被擄到巴比倫後，還是愛神；約伯在苦難中仍舊不離棄神）。
 - c. 愛神所賜的話語（彼前 2：2；詩 1：2；書 1：8）。

C. 整理及帶領查經

大綱寫出來之後，好好消化和整理研讀經文時所得的真理，在帶領查經時清楚、準確、有系統地表達出來。鼓勵組員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神。

第十九課

歸納法查經（六何）

一、歸納法查經的定義

1. 先仔細觀察一段經文，瞭解聖經說什麼；
2. 再根據所觀察的內容，解釋這段經文的涵義；
3. 最後歸納出這段經文所啟示的原則，然後應用於生活中。

二、歸納法查經的步驟

A. 觀察

觀察經文內容是什麼。用“六何”來觀察經文。

1. 何時—什麼時候？晨曦？早上？烈日當空的中午？黃昏時分？還是滿天星斗的晚上？春天？夏天？安息日？還是無從考查？哪個年代？哪個君王在位？是西元幾年？相當於中國的什麼朝代？什麼皇帝的哪一年？發生在哪件重要事件之前或之後等等？
2. 何地—什麼地方？屋子裡？聖殿？海邊？曠野？山上？猶太？撒瑪利亞？本國或外邦？被擄之地？
3. 何人—誰在場？誰在說話？向誰說？誰在領導？誰是受害者？這些人是什麼來頭、出身、背景？有什麼本領、個性、貢獻、影響力？
4. 何事—什麼事？什麼話？中心是什麼？
5. 何因—事情為什麼發生？原因為何？為何發展到這個地步？為何這樣說？為何這樣做？為何不那樣做、不那樣說？
6. 何果—包括事情如何發生，事情的經過如何？經文以何種體裁、何種語氣敘述此事？結果如何？有何影響等？

B. 解釋

解釋經文的含意是什麼。以下是解釋經文的兩項基本原則。

1. 以經解經—聖經的話語都是有連貫性的，要是有串珠聖經的話，可以使用串珠聖經找出相關的經文來進行比較和研究，這樣可以更好地解釋疑難問題，從而得到正確的解答，並加深對該段經文的理解。（請參閱第七課）
2. 留意上文下理，避免斷章取義—經文都與上下文有聯繫，所以，解釋某段經文時，應根據上下文的脈絡來解釋，慎防斷章取義而強解，甚至謬解經文。根據上下文解經可以有效地防止、杜絕並抵擋異端邪說的滋長和迷惑。（請參閱第六課）

C. 應用

這是指在解釋經文的基礎上，進一步用神的話語來光照自己，用行動來實踐以經解經後所認識的聖經真理。當然，要有好的應用，一定要先經過仔細默想，沒有很好的默想就很難有很好的應用。可以參考以下問題來默想。

1. 有什麼當效法的榜樣？有什麼指示我當遵行？
2. 有什麼當避免的錯誤？有什麼過錯我當悔改？
3. 有什麼應把握的應許？聖經中有很多應許是我們灰心時的安慰、苦難中的盼望、爭戰中的力量，錯過了是我們的損失。
4. 有什麼當禱告祈求？有什麼當感謝讚美神？
5. 有什麼當注意的真理能說明我更加認識天父、基督或聖靈？查考聖經就是為了說明我們認識這位元至聖者，這位三一真神。
6. 有什麼經節應該牢記背誦？

三、歸納法查經的例子

（在節目中播出）

第二十課

投入法查經

“投入法”就是引導查經小組的成員投入聖經人物的世界，置身其中，嘗試去聽、去看，去經歷經文所記載的事。投入法查經包括讀經、訪問、應用 3 個步驟。以下以路 19：1-10 耶穌遇見撒該的經文為例子，來介紹投入法。

一、讀經

1. 開始時組長請大家翻開聖經，組長讀一遍。
2. 讀完後，簡單扼要地提供經文的背景資料。例：
 - a. 請大家翻開聖經後面那幾頁的地圖，認識一下耶路撒冷和耶利哥的位置。讓大家知道耶利哥城位於約旦河東通到耶路撒冷的要道上，來往的旅客很多，是收稅的重要地點。
 - b. 稅吏是猶太人所瞧不起，甚至是猶太人所痛恨的罪人。稅吏這個職位是羅馬政府公開拍賣的，價高者得。稅吏每年要交給政府一定的數額，他要是本事向同胞敲詐的話，自己就能多得財利。
 - c. 撒該也許聽說過耶穌這個名字，聽說耶穌和其他拉比不同，願意親近受鄙視的罪人。撒該也許還聽說過耶穌和其他稅吏有來往，和稅吏一起吃飯，甚至有個叫做利未的稅吏還作了耶穌的門徒！

3. 組長自己讀過一遍，又點出背景之後，鼓勵大家嘗試採用一種新的方式，像廣播劇一樣分開角色來讀。請某姊妹讀敘述的部份；某弟兄讀耶穌說的話；某人讀撒該的話；眾人的話，就請大家同聲讀。於是，讓大家都用這個方式再讀一遍路 19:1-10。
4. 小組第一次以扮演角色的方式來讀，也許讀得比較生硬，組長可以建議大家再讀一次，鼓勵大家讀的時候自然一點，甚至可以儘量口語化，加點想像力，生動逼真地讀出來。想像一下，自己在現場，當時的心情怎樣，感覺怎樣。
5. 請組長注意，不要一開始就請組員出來扮演角色，而是先輪流讀經，這樣才不會嚇壞大家，免得大家都推說不會。請大家“讀聖經”，他們就很難推說不會。

二、訪問

1. 分角色再讀一遍經文之後，組長可以說：“現在，我要扮演新聞記者訪問當事人、目擊者，查詢實況、意見與眾人的感受。現在，讓我們超越時空，想像一下，我們回到耶穌那個時代，來到耶穌遇見撒該的現場，耶利哥城一棵桑樹下。”
2. 組長充當記者訪問在場人士。例：
 - a. 先訪問撒該：“撒該，你在交通要道收稅，必然有很多機會聽到各種消息，你聽過耶穌的事蹟嗎？你不怕別人笑話，爬到樹上只為了看耶穌，是出於好奇心，還是另有原因呢？”
 - b. 問耶穌：“聽說你自願到撒該的家作客，大家都議論紛紛。你到罪人家裡住宿，不擔心名譽受損嗎？”
 - c. 問問在場的眾人：“你們認不認識撒該？對他有什麼印象？他是不是不擇手段、為富不仁？你們認為他悔改是真心的嗎？”
3. 訪問，使大家嘗試身歷其境地去體會當時在場者的心情，推想事情的真相、細節與前因後果，這就是投入法一個重大的目標，使聖經人物立體地、有血有肉地展現眼前。

三、應用

1. 組長要帶領大家從耶穌那個時代聯想到今天，由當時回到現在，由別人想到自己。查經的最終目的是應用，藉著其中的真理指正我們的偏差，幫助我們過合神心意的生活。
2. 投入法幫助組員把自己投入到經文所描繪的情景裡面，使他們經歷聖經人物所經歷到的神的大能、恩典和公義，很自然地就會領悟到很多適切的應用原則。

四、總結

1. 查考這10節經文，3個步驟大約需要一小時；當然，比較長的經文需要更長的時間。
2. 結束查經之後，可以要求一兩位組員按照訪問得來的資料寫成文章，給弟兄姊妹保存起來，常常複習並提醒自己時時遵行神的話。
3. 以下幾段經文都適合用投入法來帶領：

可 2:1-12	治好癱瘓病人
路 7:36-50	有罪的婦人用香膏抹主
路 8:40-42、49-56	叫睚魯的女兒復活
路 17:11-19	10個長大麻風的人
路 18:35-43	耶利哥瞎子
路 15:11-32	浪子的比喻
4. 原則上，有人物對白的經文都可以採用投入法查經，不但可以帶出經文中的真理，也可以激發組員繼續參加查經的興趣。

第廿課 複合式投入法

複合式投入法是以上一課介紹過的投入法為基礎，同時處理幾段相關經文的查經方式。以下用信心之父亞伯拉罕為例，說明如何使用這個方式。

、選擇經文

選用3組與亞伯拉罕有關的經文。

A. 離鄉背井（創 12:1-9；來 11:8-10、13）

75歲的亞伯拉罕帶著家人和財產，毅然離開老家吾珥，離開當時近東文化最發達的一個城市。那是需要何等勇氣才能決定的事啊！亞伯拉罕的勇氣從何而來？

B. 無後之憂（創 15:1-6，16:1-3、15-16，17:15-18，18:11-12）

亞伯拉罕沒有後裔，在“繼承人是誰”這件事上，亞伯拉罕學到什麼信心的功課？試討論3個“以”（以利以謝、以實瑪利與以撒）對亞伯拉罕的信心有什麼意義？

C. 忍痛獻子（創 22:1-19；來 11:17-19）

亞伯拉罕這種宰殺命根、不顧後果的信心從哪裡來的？他的信心為什麼能達到這樣的境界？

二、分組分享

1. 把組員分成 3 組（要是人數眾多則分作 3 的倍數），每組用 30 分鐘分別研究上列 3 組經文。30 分鐘後，把各人重組成 3 人小組，每組裡各有一人代表離鄉背井的亞伯拉罕、無後之憂的亞伯拉罕、忍痛獻子的亞伯拉罕。這 3 個代表不同時期的亞伯拉罕一起交通分享，分別講述自己代表的那個階段的經歷、對神的作為的體會並信心的狀況。
2. 這樣分組討論，沒有什麼奧妙，但進行起來蠻有趣味，可以引領我們體會亞伯拉罕在不同年齡階段的心情，認識這位元信心之父信心的起伏和進退，加深我們對亞伯拉罕的認識，也更體會神在他身上的恩典。

三、分享重點

A. 亞伯拉罕的第一個階段—離鄉背井

神叫他離開老家，他就離開，這種信心不是開玩笑的。想像一下，今天，神要是叫我們離開老家到某地方宣教，我們也許不會馬上就答應。但回想一下亞伯拉罕的經歷，想想別的宣教士的經歷，認識到神是信實的，絕對信得過，於是就願意順服。可是，想想亞伯拉罕那個時代，當時還沒有聖經，沒有別人的經歷可作參考，他卻毅然順服神，相信神的話，他的信心是不簡單的。

B. 亞伯拉罕的第二個階段—無後之憂

創 15:1 記載神應許要大大賞賜亞伯拉罕的時候，亞伯拉罕似乎並不滿足於這個應許，說：“我既無子，你還賜我什麼呢？並且要承受我家業的是大馬士革人以利以謝。”言外之意是：“我沒有兒子，你無論賜什麼好東西，最終還是要歸給外人。”根據當時的習俗，亞伯拉罕沒有兒子，將來產業應該是歸給他所認識、在各方面都值得信賴的僕人，也就是創 15:2 提到的大馬士革人以利以謝。但是神很清楚地說，以利以謝不會是亞伯拉罕的繼承人，亞伯拉罕所生的兒子才是他的後裔和繼承人；神更進一步應許亞伯拉罕的後裔要像天上的星那樣眾多。聖經記載：“亞伯拉罕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這樣的信心也是很不簡單的。

C. 亞伯拉罕的第三個階段—忍痛獻子

來 11:17-19 提供了注解：“他以為神還能叫人從死裡復活。”可是亞伯拉罕聽說過死人復活的事嗎？恐怕沒有。但他卻這樣相信。這樣的信心可說是他最大的信心了。

四、總結

1. 通過這樣的分享討論，相信組員對亞伯拉罕這個人物一定有更深一層的認識。所以，這個複合式投入法也是值得嘗試的查經方式。
2. 使用這個方式時，最好每個組裡都有一兩位比較熟悉聖經、喜歡思考的弟兄姊妹，這樣才比較容易帶動其他弟兄姊妹一起思考、討論。

第廿二課

查經示範（ ）

信徒如何面對失敗和挫折？

、引入查經主題

1. 請組員分享：
 - a. 難忘的失敗經驗。
 - b. 失敗的經驗對現在的影響。
2. 小結—人人都會遇到失敗。

二、讀經—太 11:20-30

耶穌也遭遇過失敗和挫折（來 4:15），但沒有被打敗，所以他能夠成為我們受傷的醫治者。

三、查經

1. 從剛才的經文看，耶穌遇到過什麼挫折？
四處傳道，但沒有人悔改，傳道工作失敗。
2. 如果同樣的事發生在你身上，你會有什麼感受？
3. 耶穌怎樣看這失敗？
 - a. 只要盡忠—他的看法和我們的不一樣，因為他完成了自己的工作，可以問心無愧。要明白神對我們的要求只是忠心，不一定要看到好結果。
 - b. 不對自己的失敗耿耿於懷—耶穌關心城裡的人的命運，擔心他們將來要面對的審判，他不是只關心自己的感受或懷疑自己的能力。
 - c. 相信神有美好旨意—耶穌認定審判的是父神，相信天父允許這樣的結果，必定有美好的旨意，因此他仍然感謝天父（太 11:25-26）。他看到正面。
 - d. 認定失敗的意義—他的失敗讓他更瞭解失敗的人，可以與他們認同，更能夠為他們提供出路（太 11:28）；也就是失敗可以沒有失敗感，遇到挫折也可以沒有挫折感。
4. 今天的人如何衡量或抬高自己的價值？
 - a. 相貌—耶穌沒有佳形美容（賽 53:2）。
 - b. 金錢—他沒有錢（太 8:20）。
 - c. 成就—從人的角度看，耶穌沒有成就。有些門徒

中途離開他；在他被捉拿時門徒四散，連彼得也3次否認認識他。

- d. 家庭一家人反對他，不相信他；耶穌未結婚，沒有孩子便死去。
5. 耶穌如何評價自己的人生？
 - a. 約 19：30—耶穌死前評價自己的人生是“成了”，不是“完了”。
 - b. 約 4：34—活著是為遵行天父的旨意，作成他的工。耶穌的人生目的能夠完成。

四、應用

今天查考的經文對你面對失敗有什麼提醒？

五、禱告結束

第廿三課 查經示範（二） 信徒如何面對試煉？

、引入查經主題

1. 用廢紙折一樣東西，但只能用一隻手。有什麼困難？多練習就可以做到。
2. 引入問題—你喜歡遇到困難嗎？會怎樣面對困難？
3. 基督徒同樣會面對困難。困難的另一個名字是“試煉”，會以多種形式出現。
4. 過去幾年你曾遇到什麼試煉？有什麼感受？對你的生命有什麼影響？

二、讀經—雅 1：1-

11三、查經

1. 雅各書的作者怎樣看試煉？
 - a. 視為大喜樂（雅 1：2）。
 - b. 忍耐（雅 1：3）。
 - c. 讓生命成長、完備，得冠冕（雅 1：3、12）。
2. “試煉”和“試探”有什麼不同（雅 1：13-15）？
 - a. 試煉—神允許的，目的是叫人成長、親近神。
 - b. 試探—從魔鬼來的，目的是叫人犯罪、離開神。
3. 經文說人墮落的步驟是什麼？
 - a. 被私欲牽引（雅 1：14）；
 - b. 私欲懷了胎（雅 1：15）；
 - c. 私欲生出罪來（雅 1：15）；
 - d. 罪生出死來（雅 1：15）。

四、應用

1. 過去你曾經落在試探中嗎？是什麼試探？
（組員若不願意分享，就讓他們安靜、自我反省，想想自己曾經落在什麼試探中？當時有什麼感受？後來有沒有勝過？如何勝過或為什麼不能勝過？這試煉對自己的生命有什麼影響？組長也可以分享自己的經歷。）
2. 目前你在哪些方面容易受到試探？
3. 這次查經後，你覺得自己哪些方面需要改變？現在憑著神的恩典願意改變什麼？

五、禱告結束

組員先為自己禱告，然後組長按組員的需要帶領禱告。

六、經文提醒

例：提後 2：22；雅 4：7。

第廿四課 談“應用”

聖經成書的過程有其時代背景和當時的受眾，今天，當我們要應用聖經裡的教導時絕不能生搬硬套。本課介紹一些基本的應用原則。

、古為今用

1. 聖經成書距離今天最少兩千年，要具體地應用一段經文的教導並切合今天的處境，必須先理解經文對當日受眾的意義。當時的做法不一定適合今天的處境，我們不一定要照樣做。
2. 例：猶大死後，其餘門徒要選一個人代替猶大使徒的職分，他們就掣簽選出了馬提亞。今天，教會選舉長老執事或其他職員的時候是不是也要掣簽呢？要知道，當時聖靈還沒有降臨，對使徒來說，掣簽是明白神旨意的方法之一；可是聖靈降臨之後，聖經就再沒有記載用這種方法來尋求神的心意了。今天，聖靈住在信徒心裡，加 5：25 明說：“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既然如此，就可以直接尋求聖靈的引導，而無須使用掣簽這種方法了。
3. 古為今用這個原則強調古今之別，尤其是處境已經轉變。應用聖經的原則，關鍵是把聖經原則應用在此時此地獨特的處境中。

二、遵行命令

1. 新舊約聖經裡都記載了好些命令式的句子或教導，例：十誡、摩西五經裡的律例誡命、新約裡耶穌的教訓、保羅書信中的教訓等。這些命令都會用“要”、“應當”、“不可”等帶著權威的字眼，驟眼看來，理當直截了當地遵行。但我們必須分辨哪些是超越時空的真理；哪些是時移勢易，必須找通則才加以應用的。
2. 例：“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這是超越時空、永不改變、信徒必須遵守的真理。但是，“當紀念安息日，守為聖日。第七日無論何工都不可作”，這是需要尋找通則才能應用的命令。今天，很多行業星期天也要上班的，難道一信了主就得辭職，換一份新工作嗎？其實這誡命的精義在於神要人休息並敬拜神，因此無須死守“不作任何工”的規定。

三、對照反省

1. 聖經裡記載了很多人物的言行，仿佛一面鏡子讓我們對照、反省，從不同人物身上有所學習或引以為戒。值得學習與效法的地方（如信心、忠心等）就引為榜樣；一些錯失，如彼得跌倒、以色列人埋怨神、離棄神等，則應該引為鑒戒。
2. 至於喇合，她一家蒙神拯救，信徒可以效法她以謊言達到善良的目的嗎？這問題，就必需用以經解經的原則，從其他經文認識神怎麼看謊言了。多處經文都指出神不喜悅人說謊。書 2：10-12 提到喇合說：“因為我們聽見你們出埃及的時候，耶和華怎樣在你們面前使紅海的水幹了……耶和華你們的神，本是上天下地的神……”可見喇合蒙拯救是因為她相信耶和華是神，神悅納她的信心。我們不應該不顧聖經裡明顯直接的教訓，就學喇合以謊言為達到目的（即使目的善良）的手段。

四、共鳴感通

1. 聖經裡的人物雖然與我們生在不同的年代和社會，但對神的經歷及感應卻可超越時空，與我們相通，產生共鳴。應用聖經除了認知、行動的層面，也有感性的一面。換句話說，我們透過投入作者的處境，體會作者的情感，在內心深處產生迴響。
2. 例：詩篇裡的哀歌和讚美詩往往流露出作者濃烈的情感，有類似經驗的人讀起來就更容易產生共鳴，因此心靈就受到安慰，情感得到宣洩；而作者對神的盼望、倚靠，也成為讀者的鼓舞，使讀者的感情得到提升。

3. 應用聖經，包含理性的認知和情感投入。透過默想與禱告，整個人服在聖靈的工作下，領受了神的教導之後，把神的教導化作具體的行動，實踐於生活中，這就是查經的最終目的。

五、思考“應用”的“問題”

1. 經文所描述的處境與自己現時的生活有何相似之處？
2. 有什麼原則可應用於自己的處境中？如何應用？
3. 自己像經文中所描述的人物嗎？為什麼？對自己有何新的認識？
4. 從所讀的經文，對神有何新的認識？
5. 經文中哪個重點最吸引自己？為什麼？
6. 經文中的教導難以實踐嗎？困難何在？如何克服？
7. 經文提出的要求或教訓，自己做得到嗎？
8. 經文中有什麼地方引起自己的共鳴？作者的體會對自己有何啟發？